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6029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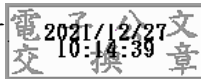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令（3852026_11060290000_1_3852026_11060290000_1.odt、
3852026_11060290000_1_3852026_11060290000_2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12月8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1019號
令修正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
隔離措施、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
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」，茲檢附發布令、裁罰基準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2月16日屏衛疾字第11058773200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
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
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